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103282025XS000259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孚光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县老里湾银矿田处理一千吨采、选、尾综合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0328-04-01-751668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孚光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已取得洛宁发改委出具的备案证明（备案代码为2407-410328-04-01-751668），已纳入《洛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项目符合《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洛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东宋镇老里湾村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5.8564公顷以内。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5.8564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5.8564公顷（耕地0.2560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附图及附件名称		采矿选矿规模均为日处理矿石1000t，服务年限358年，开采矿种银、铅等，地下开采、竖井开拓，仰山两期接替开采；选矿工艺采用“两段一闭路，破碎、磨矿、浮选”，含破碎及筛分车间、粉矿仓、磨浮车间、浓缩机、脱水车间及精矿库、输送机廊、道路；尾矿库总库容约395万立方米，三等库，山谷型尾矿库，一面筑坝尾矿坝干式堆存

洛宁县自然资源局文件关于河南孚光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县老里湾银矿日处理一千吨采、选、尾综合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地块一至地块四土地利用现状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